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8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wgmine.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早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會視作撤回。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6. 推薦意見	8
7. 責任聲明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8樓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宜豐萬國」	指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女士
謝要林先生
劉志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李鴻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祁揚先生
沈鵬先生
王昕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下列事宜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iv)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828,000,000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能夠於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按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165,6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按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82,800,000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總額。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獲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博士、祁揚先生、沈鵬先生及王昕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志純先生、李國平先生、祁揚先生及沈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劉志純先生、李國平先生、祁揚先生及沈鵬先生均已表明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人員構成後，提名每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有關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遴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作出，並已考慮多元化的裨益以及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後，沈鵬先生及祁揚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逾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逾九年，則其是否獲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沈先生及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沈先生及祁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沈先生於中國及澳洲的財務及採礦業擁有寶貴經驗，而祁先生為一名中國的合資格律師。彼等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作出貢獻。憑藉彼等的寶貴經驗，彼等為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其本身角色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委任沈先生及祁先生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沈先生及祁先生具備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還認為重選沈先生及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均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披露。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wgmine.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會視作撤回。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出席之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之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wgmine.com)公佈。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828,000,000股已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82,800,000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預計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以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購回其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4. 購回之影響

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發佈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身份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281,400,000	實益擁有人	33.99%
高明清先生 ⁽¹⁾	281,4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9%
林吟吟女士 ⁽²⁾	281,400,000	配偶權益	33.99%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138,600,000	實益擁有人	16.74%
高金珠女士 ⁽³⁾	138,6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74%
王偉綿先生 ⁽⁴⁾	138,600,000	配偶權益	16.74%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⁵⁾	172,814,000	實益擁有人	20.87%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 ⁽⁵⁾	172,814,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7%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⁵⁾	172,814,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7%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⁵⁾	172,814,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7%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⁶⁾	447,920,000	抵押權益	54.10%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⁶⁾	447,92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10%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⁶⁾	447,92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10%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⁶⁾	447,92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10%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高明清先生控制的公司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8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被視為於高金珠女士控制的公司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8,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香港恆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恆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由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37））全資擁有。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62）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8））擁有44.48%權益，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3.72%權益。
6.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4.40%權益，而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悉，高明清先生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3.99%。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7.76%。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導致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倘購回授權將導致因有關購回而引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及／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不會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6. 承諾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68	1.57
五月	1.87	1.61
六月	1.81	1.55
七月	1.68	1.53
八月	1.75	1.53
九月	1.67	1.50
十月	1.63	1.51
十一月	2.10	1.47
十二月	2.45	1.9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60	2.04
二月	3.60	2.08
三月	2.48	1.9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5	1.9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劉志純先生（「劉先生」），53歲

經驗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劉先生於開採產品的一般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約22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我們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曾在湖南省車江銅礦工作，彼最後出任業務部副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劉先生於湖南科技大學（前稱湘潭師範學院）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為期三年，且除非訂約任何一方於當時之原有年期內經隨時事先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再續約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460,000元，並有資格收取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的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李先生」），58歲****經驗**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市場推廣活動及擴大客戶網絡提供意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董事。李先生於跨境貿易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高柏斯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且除非訂約任何一方於當時之原有年期內經隨時事先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就後續三年期間續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200,000元，並有資格收取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的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關係

李先生為高明清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表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揚(曾用名祁楊)先生(「祁先生」)，53歲

經驗

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集團」，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6)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牌)的母公司)，並擔任其法律事務部部長。彼現為湖南有色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其投資審核委員會成員。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亦一直為湖南有色的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監督管理委員會頒授「省屬監管企業法律事務工作先進個人」稱號。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以經濟法研究生身份畢業於湖南大學。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且除非訂約任何一方於當時之原有年期內經隨時事先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就後續三年期間續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150,000元，並有資格收取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的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祁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祁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沈鵬先生(「沈先生」)，45歲

經驗

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中國及澳洲的財務及採礦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沈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Carabella Resourc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LR)，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除牌。於加入Carabella Resources Limited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止為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AL)的財務總監。沈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在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該公司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0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088)雙重上市)的母公司。沈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一年止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並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且除非訂約任何一方於當時之原有年期內經隨時事先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就後續三年期限自動續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度酬金釐定為人民幣2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沈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沈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8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2.98分；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劉志純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祁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沈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按照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在董事根據相關授權可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因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懸掛，上述會議將會延遲。本公司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以得悉替代會議安排細節。倘本公司股東對替代會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2803 7711聯絡本公司。
5. 上述會議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
6. 本公司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上述會議，倘彼等選擇出席上述會議，務須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揚先生、沈鵬先生及王昕先生。